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会议相关聘任人员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梁军女士担任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；聘任柴继军先生、王刚先生、张宏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柴继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汪天润、潘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